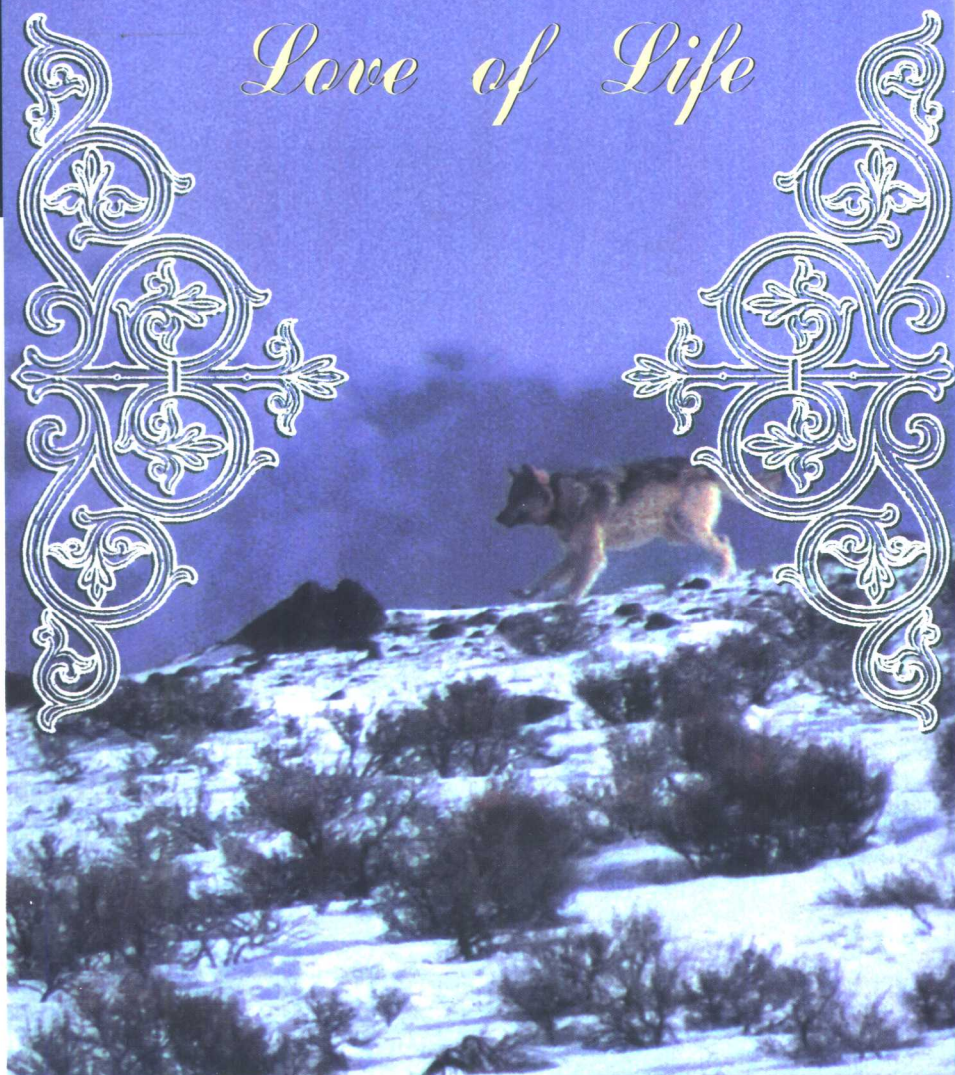


Love of Life

[美] 杰克·伦敦

热爱生命

Love of Life



北京燕山出版社

Love of Life

[美] 杰克·伦敦

热爱生命

姬旭升 /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著; 姬旭升等译.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9

ISBN 7-5402-1083-4

I. 热…

II. ①杰… ②姬…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4162 号

责任编辑: 洪文雄

热爱生命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mm 大 32 开本 13.5 印张 348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15.00 元

译 序

杰克·伦敦是一位非常富有美国民族色彩的优秀作家。他1876年1月12日生于旧金山,是弗罗拉·威尔曼和威廉姆·亨利·詹尼的非婚生子,几个月后他母亲弗罗拉与约翰·伦敦结婚后他改姓伦敦。伦敦一家早先经营一家小杂货店,到1881年破产后举家迁往农场务农。杰克·伦敦的童年是在困苦中度过的,很小就出来谋生。他干过报童,流浪过一个时期,在太平洋的海船上当过水手,到阿拉斯加淘金,他换过很多行业,还蹲过监狱。正是这种最下层的社会地位,饥寒交迫的生活困境,使杰克·伦敦饱尝人间的辛酸,并深深认识到社会现实的冷酷无情。

杰克·伦敦从小热爱读书,上中学时开始写作,1898年他从阿拉斯加淘金回来后,发表了一系列以“淘金”为题材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使他一举成名。此后他创作了十几部长篇小说和大量的短篇小说,这些作品的质量极不平衡,有些在艺术上甚至很差。但在他最优秀作品中表现出的强烈的大自然气息,勇敢和冒险的浪漫精神,人“要活下去”的坚强意志则深深地吸引着读者,使人读起来激动不已。杰克·伦敦于1916年11月22日死于突发心脏衰竭,此前他已患有多种疾病。

《旷野的呼唤》、《雪狼》是杰克·伦敦两部以具有狼的特征的狗为主人公的长篇小说。其中对寒冷、严酷、寂静、荒凉的北极世界的描写不仅引人入胜,动物世界中弱肉强食,适者生存关系的细腻刻画更是惊心动魄。这两部描写动物的小说或许是杰克·伦敦最有才气也是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他非常令人信服地展示了动物的心理,仿佛是用狼狗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读来使人叹为观止,而且感慨良多。

在另一部长篇小说《毒日头》中,则充满对与严峻的大自然搏斗的英雄行为的激动人心的刻画,这个主题大量反映在他的短篇小说中。这些小说大约可分为两组,一组写的是美国北部淘金者的生活和冒险故事,里面的人物大都天真、粗犷,而且勇敢、不屈不挠。另一组是所谓的海洋小说,在这些小说里对大自然的斗争从北部的丛林和冰天雪地的荒原搬到了辽阔而残酷的海洋上。在《热爱生命》这篇小说中,杰克·伦敦以巨大的艺术力量表现了对生命的酷爱如何帮助一个人战胜了死亡,尽管病饿交加,精疲力尽,仍然在徒手搏斗中把紧跟在后面的一只饿狼制服了,并且通过冰天雪地的荒野挣扎着来到海边,终于被一艘捕鲸船救起。

杰克·伦敦的这些作品表现了强烈的个人风格,在人与自然的残酷斗争中,赞美了勇敢、内心的力量、坚毅和爱这些人类高贵的品质,而不是一味地揭示“物竞天择、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着重指出人类的爱的重要与神圣。除此之外,杰克·伦敦还有大量描写现实的优秀作品,长篇小说《马丁·伊登》是代表之作。这部小说描写一位因对幸福和精神和谐的追求破灭而自杀的现实主义艺术家的悲剧,从中可以看出杰克·伦敦异常复杂和矛盾的内心世界。

目 录

译 序.....	1
旷野的呼唤.....	1
雪狼	77
毒日头.....	233
一块炸牛排.....	334
义犬念旧主.....	353
热爱生命.....	366
寂静的雪野.....	386
北方的尤利西斯.....	395

旷野的呼唤

一 命运多桀

鲍克从不读书看报,否则的话,他便能知道麻烦即将来临。这麻烦不光有他的份儿,还会波及从普吉特海峡到圣迭戈沿海的所有健壮的长毛狗。这麻烦之所以产生,根本原因在于,人们在黑暗的北极里探索发现了一种黄色的金属,加上轮船运输公司的大吹大擂,于是,成千上万的人涌向北方。他们需要狗,需要身强力壮、长有绒毛的大狗,这种狗既能承担劳苦的工作,又可以抵御冰雪。

鲍克住在沐浴着阳光的圣科拉拉山谷的一座深宅大院里,据说是米勒大法官的府邸。远离大路,树木荫庇,透过树枝缝隙,隐约可见四周宽敞阴凉的走廊。

沿着碎石铺成的车道,从马路走向府邸,蜿蜒穿过几大片草地。路旁,高大的白杨枝条错综,遮蔽了车道。房屋的后面比前面更宽敞,几间宽大的马厩,成打的马夫仆人正高谈阔论;几排仆人住的房子上爬满了葡萄藤;一大串整齐的下房一望无际。几排长长的葡萄架,几处绿油油的牧场、果园和种有草莓的田圃,还有喷水井上的抽水机,一口水泥做成的池塘,米勒大法官的孩子们在那里早晨时洗浴,下午炎热时乘凉。

鲍克生在这里,已经生活了四年。他是这座大庄园的统治者。当然,这么大的庄园,不会没有别的狗。这里还有一群其他的狗,不过,他们却微不足道。

他们来来往往,住在拥挤的狗窝里,或颜面黯然无光地住在屋子的角落里,像日本种的哈巴狗图茨或墨西哥的没毛狗伊莎倍尔那样——这些奇怪的家伙难得有机会将鼻子伸出门外或将脚踩在地上。另外,至少还有二十条捉狐狸的鲛狗。当图茨和伊莎倍尔在女仆们用扫帚抹布组成的武装保护下,从窗口探出头来看他们

时，他们就恶狠狠地大声叫骂。

但是，鲍克既不住室内，也不住狗窝。他拥有整个领地。他和大法官的少爷们一起跳到游泳池里或出去打猎。当大法官的女儿默丽和埃丽丝在晨昏长途漫步时，他护送她们。冬天的晚上，在书房熊熊火炉前，他爬在大法官脚下。他将大法官的孩子们驮在身上，让他们在草地上滚来滚去，保护他们徒步去进行疯狂的探险，一直到马厩那边水龙头那儿，甚至比这更远，到种牧草的地方和种植草莓的田圃那里。

他大模大样地在鲑狗们中昂首阔步，根本不把图茨和伊莎倍尔放在眼里，因为他是国王——是米勒大法官府邸这个王国中一切走的、爬的、飞的东西的国王，甚至连人类也包括在内。

他的父亲埃尔默——一条圣贝纳种的大狗，一度是大法官形影不离的伙伴。鲍克大有继承父亲的仪表的希望，没父亲那么大，体重不过一百四十磅，因为他母亲希波是一条苏格兰种牧羊狼狗。即使这样，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加上优裕的生活，以及普遍尊敬所赋予的威严，看上去也派头十足。

自小狗时起，四年以来，鲍克一直过着一种贵族式的养尊处优的生活。跟那些因孤陋寡闻而沾沾自喜的乡村绅士相似，他一向有些自负，非常自命不凡。不过，他也并未使自己堕落成一只只爱吃喝的无聊的室内狗，类似打猎的户外运动减少了脂肪，锻炼了肌肉。而且，和对其他作冷水浴的种族一样，水对他既是一种补药，同时又是一种保健剂。

一八九七年秋天，鲍克的生活情形就是这样。

那时，科郎代克的惊人发现，将人们从全世界各地吸引到冰天雪地的北国。

但是，鲍克既不读报，也不知道作为园丁助手之一的曼纽尔根本不能当作朋友。曼纽尔有一个老毛病改不掉——喜欢中国式的赌博；而且，赌博时又有一个老毛病改不掉——只相信一种必胜的方法。自然而然，如此下去，他必倒大霉。因为，必须有钱，才能按一定的方法赌博，而曼纽尔的工钱，还不够养家糊口。

一个永远令人难忘的黑夜，大法官去葡萄干制造业协会开会去了；孩子们则正忙于组织运动会，曼纽尔实施了自己的诡计。

没有人看到曼纽尔和鲍克穿过果园，走了出去；鲍克自己以为不过是一次普普通通的散步。他们一直走到高等学校公园那个很小的信号停车站。

除了惟一个男人，没人看见他们。这人与曼纽尔交谈着，金钱在他们中间叮当作响。

陌生人瓮声瓮气地说：“交货以前，你先把 he 捆起来。”

曼纽尔将一根双折起来的粗绳子拴住鲍克的脖子，扎在铜颈箍下面，“你只将绳儿绞紧，就能勒得 he 透不过气来。”

陌生人哼了一声，表示肯定。

鲍克非常坦然地接受了这根绳子，他已学会了信任自己熟悉的人，相信他们的智慧是自己所望尘莫及的。这自然是一个新花样。当绳子的一端递到陌生人手中时，鲍克恶狠狠地吼了一声表示不满。

他自信这表示就是命令，然而，让他感到吃惊的是，脖子上的绳子勒紧了。他因喘不过气来而勃然大怒，一跃而起，扑向陌生人。他跳到半空中的时候，那个人紧紧扼住他的喉咙，巧妙地一扭，便将他四脚朝天地打翻在地。接着，无情的绳子收得更紧了，鲍克挣扎着，几乎要发疯一般，舌头从嘴中吐了出来，宽阔的胸脯一起一伏。一切都徒劳无益。从出生到现在，从来没有人如此卑鄙地虐待过他，而他从来也未这样愤怒过。

但是，渐渐地，他的眼睛模糊了，气力消失了。当信号旗让火车停下来，两个人将他投入行李车上时，他早已神志不清了。

他再次苏醒过来的时候，茫然地感到舌头受了伤，自己置身在一个什么运输工具里，动荡不安。火车沙哑的笛声在铁路交叉的地方响起，告诉他所处的位置。以前，他跟大法官进行过好几次旅行，但是，从来没有体验过坐行李车的滋味。

他睁开眼睛，像一位遭到劫持的国王一样怒火万丈，那个人跳过来，又勒他的喉咙，然而，他比那人更快。他的牙齿咬住了那只

手，直到被勒得又一次失去知觉才松开。

为了不让循着吵闹声而来的管理行李的人看见，那人藏起被咬烂了的手，说：“哦，这家伙有疯病，老板让我带他到旧金山去。据说那里有位兽医，非常高明，可以给他治好。”

在旧金山市海边一个酒店后面的小房子里，这人能言善辩地叙述了一遍这天晚上的旅行，为自己表白一番，抱怨说：“我才挣五十块钱，下一次，即使给我一千块现钱，我也不干了。”

一只包着手的手绢血迹模糊，右脚的裤管从膝盖到脚踝被撕裂。

酒店的老板问：“另外那个傻瓜得了多少？”

“上帝做证，一百块。一个子儿也不少。”

老板估算着，“那么，就是一百五十块了。值；否则，我就是傻瓜。”

那位绑架者解开沾满了血的绷带，看一看自己破烂的手：“我要不得狂犬病才怪呢！”

“一定会的，因为你生下来就是受绞刑的料。”酒店的老板哈哈大笑，又说，“来吧！在你出发以前，再帮我做点事。”

被勒得半死不活的鲍克，舌头、喉咙痛苦不堪，神志不清，仍想抵抗那些虐待他的人。他们一次又一次将他打倒，打得他透不过气来。终于挫掉他脖子里粗大的铜箍，解掉绳子，将他扔进一只木制的笼子里。

他怀着一颗愤怒、受伤的自尊心，卧在笼子里，过了疲乏的一夜。他不明白，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这些陌生人会将他怎样呢？他们为什么将他关在这个狭窄的木笼子里呢？

鲍克并不明白这一切的原因，但他隐隐约约感到，灾难即将来临，心情抑郁不快。夜里，那间小屋子的门几次吱吱扭扭地开了，他立刻跳了起来，满怀希望，以为会看到大法官或者孩子们，然而在用野兽的脂肪做成的蜡烛的昏暗光线的照耀下，每一次伸进来窥视的都是酒店老板的那张胖脸。鲍克喉咙中每次发出的愉快的叫声都因此变成一种凶狠的咆哮。

不过,酒店的老板并没打扰他。

早晨,四个面相凶恶,衣衫褴褛,首如飞蓬的男人,走进来抬笼子。鲍克以为他们又来迫害他,隔着栅栏,冲着他们大发雷霆。但他们只是哈哈大笑,用木棍捅他,他就用牙咬棍子,最后才恍然大悟,这正是他们所要达到的目的。

他愤怒地卧下来,听任他们将笼子抬到一辆货车里。后来,他与关着他的木笼,便在许多人的手中倒来倒去。先是运输公司的事务员看管他,接着人们又载之以另外的货车,一辆大板车将他与一些箱包一起运上一条渡轮,大板车将他运到一个很大的火车站,最后,他被送到一辆特快列车里。

鸣叫着的火车头拉着这列特快奔驰了两天两夜,鲍克既没吃,也没喝。最初,车上的信差善意地表示亲近,他却用怒吼作为回报。于是,他们也用捉弄来报复他,他气得浑身颤抖,口喷白沫,扑向栅栏。他们却嘲弄他,侮辱他,模仿讨厌的狗怒吼、狂叫的样子,学猫咪咪叫唤的模样,还上下挥舞胳膊学鸡叫。鲍克知道,所有这一切都无聊至极,但如此对他的自尊的伤害也就更重。

他不太在乎饥饿,但是,没有水喝折磨得他非常痛苦,煽得他的怒火越来越大,达到狂热的程度。他既紧张又敏感,虐待使他发狂,喉咙和舌头干渴肿胀的炎症更如同火上浇油一样,增加了他狂热的程度。

脖子上的绳子没了,这让他感到高兴。绳子让他们占了阴谋诡计的便宜,但现在,绳子没了,他会给他们颜色瞧的。他下定决心,决不再让他们往他的脖子上拴绳子了。这两天两夜,他没有吃没有喝,只有满腔的愤怒。他的双眼像血液一样红,成了一个狂怒的恶鬼,无论谁第一个碰见他,谁必定会倒霉。他已经变得连大法官也不认识他了。

火车到达西雅图,信差们将他搬下火车,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四个男人从货车上小心翼翼地抬下笼子,放到一个高墙围成的小院里。一个身强力壮,穿一件松领口红卫生衫的人走了出来,在车夫的本上签了字。

鲍克想，这人一定是即将面对的迫害者，就全身凶猛地扑到栅栏上。

那人狰狞一笑，拿过来一把斧头，一根棍子。

车夫问：“你现在就弄出他来吗？”

“当然。”那人一边回答，一边开始用斧头撬笼子。抬进笼子来的四个人马上四散跑开，将墙头当作安全的栖身之地，准备作壁上观。

鲍克连咬带撞，扑向快要破裂的栅栏。外面的斧头落到哪儿，里面的他就扑向哪儿。他狂怒地咆哮着，想要冲出去。身穿红卫生衫的人却非常沉着，从容不迫，引他出来。

当砍成的洞足以容纳鲍克的身体通过时，他丢掉斧头，将棍子换到右手，说：“来吧！你这个红眼魔鬼！”

此时的鲍克，的确是一个红眼魔鬼：血红的眼睛中喷出疯狂的亮光，毛发耸立，口喷白沫，一百四十磅的体重满载着被囚禁的两天两夜的怒火。他纵身一跃，直扑那个人而去。当他跃起的身體还在空中，牙齿刚要合拢咬人的时候，猛然的当头一击，制止了他的前进，牙齿也极其痛苦地喀嚓一声合拢了起来。有生以来，他从未被人用棍子打过，他不明白，翻了一个身，跌倒在地。

他吼了一声，吼声中尖叫大于吠声，又爬起来，跳向空中。那种猛然的一击又将他再次打倒在地，这一次，他知道是棍子，但疯狂已经使他不顾一切，无数次地发起进攻，棍子则每一次都击退他的进攻，将他打倒在地。

一次特别凶狠的打击后，他爬起身来，头昏眼花，无力进攻了。他全身软弱不堪，步履蹒跚，鼻子、嘴巴和耳朵同时滚滚地淌出血来，漂亮的毛发被喷溅的斑斑血迹污染了。那个人走过来，对准他的鼻子不急不忙但却狠狠地打了一下。这一下剧烈的疼痛，使得他所经历的一切痛苦都显得微不足道了，他像狮子一样凶猛地大吼一声，向那人扑了过去。然而，那个人冷静地将棍子换到左手，一把抓住他的下颚，向下向后一扭，鲍克就大大地在空中划了一圈半，连头带脑栽倒在地。

最后，他又冲了一次，那人故意等了好久，然后巧妙一击，鲍克就跌倒在地，缩成一团，完全失去了知觉。

墙头上的一个人热情地喊道：“我说过，他训练狗可真有手段。”

那个车夫已经爬上货车，正要策马开车，回答说：“他的手段，可以用来训练野马！每逢周日，还可以来两次。”

鲍克恢复了神态，却没有气力。他卧在被打倒的地方，仔细观察着身穿红卫生衫的人。

那人看着酒店老板的信——那封信将笼子和笼子中的货都交给了他，自言自语道：“名叫鲍克，”又殷勤地说，“鲍克老兄，我们有一点儿小小的不愉快，现在，最好算了吧。你已经明白了你的地位，我也知道我的。做一条好狗，前程无量，一切都好；做一条坏狗，我会将你的五脏打出来，知道吗？”

他一边说话，一边拍拍刚刚被他残酷无情地毒打过的狗的脑袋，毫不畏惧。在他的手的抚摩下，鲍克不由自主地耸起毛来，但克制住了自己，没有抵抗。那人给他拿过水来，他急忙喝了，然后又一块块地囫囵吞吃了许多块生肉。

他被打败了（他清楚这一点），但并没有被驯服，根据这一次，他就完全知道了自己根本不可能战胜一个手持棍子的人。他记住了这个教训，从此以后，一生也不曾忘记。对于他来说，这根棍子是一个启示，是他进入原始的规律支配下的第一步。他妥协了。

严酷的现实生活暴露出凶恶的面目，一方面，他正视这种局面，毫不畏缩；另一方面，他用被唤醒的潜藏在本性中的一切狡猾来对付它。

随着时间的流逝，其他的狗一只只接踵而至，被关在笼子里或用绳拴着。有的驯顺，服从；有的狂叫怒吼，像他刚来的那样。他看着他们，一个个全部归降到身穿红卫生衫的人的管理下，一次又一次地看着那种残酷行为，那种教训就越发深深地铭刻在他心上。一个手持棍子的人，虽然不必讨好，但却是立法者，是必须服从的主人。关于最后这条，鲍克从来没有触犯过。的确，他见过被人打

败的狗摇尾乞怜，舔人的手，向人献媚；但他也见过既不讨好也不驯服的狗，最后在争夺支配权的争斗中被人杀死。

一些陌生的人经常来到这里，兴奋地用各不相同的态度，花言巧语，和穿红卫生衫的人谈话，如果他们付了钱，就牵走一条或几条狗。因为这些狗一去不复返，所以，鲍克也不明白他们到哪儿去了。他非常恐惧未来，当没人选中他的时候，他就感到特别高兴。

但是，最终，还是轮到他了。一个矮瘦枯干的男人像猫叫似地讲一口不标准的英语，其中又夹杂着许多既古怪又粗野的叫喊，鲍克听不懂。

他看见鲍克，嚷道：“哎哟！他妈的！这条狗好极了！喂！多少钱？”

身穿红卫生衫的人爽快地回答：“三百，等于白送！既然政府出钱，你当然不会不同意了，哦，波立特。”

波立特微微一笑，露出牙来，由于特别需要，狗价早就涨上了天。加拿大政府当然不愿意吃亏，不过，也不愿意延误了政府的公文。因此，这么好的一条狗，这个价钱不算贵。

波立特会鉴别狗，他一看见鲍克，就在心里想，他是千里挑一，甚至是万里挑一的。

鲍克看着他们之间交了钱，所以，当这个矮瘦枯干的人牵着他 and 一条好脾气、名叫克丽的纽芬兰种的狗走的时候，他一点也不感到奇怪和吃惊。

那是他最后一次看到身穿红色卫生衫的人，当他与克丽在纳赫号船的甲板上望着渐渐远离的西雅图的时候，也是他最后一次看见温暖的南方。

波立特将他与克丽牵下舱，交给一个名叫福楼沙的黑脸大个儿。波立特是一个加拿大籍法裔，皮肤黝黑；福楼沙是一个加拿大籍，法国人与印第安人生的混血儿，肤色更黑，在鲍克眼里，他们是一种新的人（命中注定，他将会看到许多这样的人）。他一方面对他们并无好感，另一方面却渐渐地忠于他们，尊敬他们。很快，他就发现，波立特与福楼沙为人公正，执法冷静公允，对狗的了解非

常透彻，不会上狗的当的。

鲍克与克丽在纳赫号的底舱，遇见了另外两条狗，其中一条雪白，来自斯匹茨卑尔根群岛。一个捕鲸船的船长带他出来，以后他又跟着一个地质勘探队去过荒原。这家伙假作客气，其实奸诈；面上微笑时，却心怀鬼胎。第一次吃饭，他就偷吃了鲍克的东西，鲍克跳起来惩罚他。福楼沙的鞭子一响，先打在了那个家伙身上。鲍克只收回了一点骨头，什么也没得到。他认为，福楼沙处理事情公正，开始尊敬这个混血儿。

另外一条狗，既不表示好感，也没得到什么。这家伙忧郁孤僻，也不想去偷新来的狗的食物。他向克丽明明白白地表示，他只求自由自在，否则的话，那就麻烦了。他的名字叫“达弗”，吃了便睡，或打呵欠，对什么也不感兴趣，甚至当纳赫号渡过夏绿蒂王后海峡时，轮船像被魔法控制了似的，连旋转带颠簸，他也依然故我，无动于衷。鲍克和克丽兴奋，恐惧得几近疯狂，他仿佛不胜其烦，抬起头来，好奇地瞥了他们一眼，打一个呵欠，又睡着了。

随着发动机不倦的运动，轮船日日夜夜不停地颤动着，每天周而复始，极其相似，但是，鲍克明显地感到，气候确实变得寒冷了。

终于，在一天早晨，发动机安静了下来，一片激昂的气氛笼住了纳赫号。鲍克，还有别的狗，都感觉到了，什么变化即将发生。福楼沙用皮带拴住他们，带着他们上了甲板。

鲍克刚一踏上冰冷的舱面，脚就陷到了一种非常洁白松软、泥似的東西里面，他哼了一声，跳了回去。而且这种白色的东西还纷纷从空中落了下来，鲍克抖抖身体，又有许多落到了身上。他好奇地嗅一嗅，又用舌头舔了舔，火一样刺激，一下子就没有了。他感到莫名其妙，又试了一下，结果一样。

旁观的人们哄堂大笑。鲍克不知道人家为什么笑他，感到很害羞。那是他平生第一次看到雪。

二 残酷的新生活

在代牙海岸上，鲍克度过了他出行的第一天，像一场恶梦一样，每时每刻都充满着震撼和惊奇。他在突然之间，被人从文明的中心抓了出来，扔进了原始的混沌之中。

与往日那种终日逍遥、无所事事、心烦意乱、懒洋洋的温暖幸福的生活截然不同，这里既没有和平，也不能休息，没有瞬间的安宁。一切都混乱无序地在行动，生命和肉体时时刻刻都处于危险中。这里的狗和人不同于城市里的狗和人，毫无例外都是野蛮的，除了棍子与牙齿的法则以外，不懂得任何规矩，因此，绝对有必要经常保持警惕。

他从来没有见过，这里的狗打架像狼那么凶，第一次经验就使他受到了一次终生难忘的教育。当然，那借鉴的是别人的经验，否则的话，他也不会活着使用这个经验了。

牺牲者是克丽。他们的营地在一个木材货栈附近，克丽向一条赫斯基狗表示友好。那只像长足了狼的狗，没她一半大，没有警告，只是闪电般一跳，牙齿发出咯嘣的声响，然后又迅速跳开去，撕破了克丽从眼睛到颞骨的脸。

这种打仗的方法与狼相同，进攻一下，然后立即跳开。不过，事情远远并未到此为止。三四十条赫斯基狗闻讯而至，围成圆圈，将两位战士围在中间，紧张而沉默。鲍克对他们这种沉默专心的态度大为不解，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贪婪地舔嘴巴。克丽冲向敌人，对方跳上来攻击，接着又跳开。克丽第二次冲击时，对方用胸脯迎住，用一种特别的方法将她打翻在地。正在袖手旁观的赫斯基狗一看等待的时机已到，于是咆哮着吼叫着一拥而上。克丽被埋在狗群密集的毛茸茸的身体下面，发出剧痛的惨叫，从此，再也没有爬起来。

这样的突然和出人意料，吓了鲍克一跳，他看见斯帕斯伸出深红的舌头笑，又看见福楼沙舞着斧头跳到狗们的宴会上，三个人手

持棍子帮他赶走他们。

时间并不长。克丽倒下只两分钟,那些攻击她的狗们早已作鸟兽散,然而,克丽也几近名副其实地被撕成了碎片。那个黑肤色的混血儿站在她身旁,一边低头看,一边恶毒地咒骂不已。后来,这情形经常将鲍克从梦乡惊醒。事情就是如此,根本谈不上正大光明。你一倒下,就注定玩儿完。必须小心,永远也不要栽跟斗。斯帕斯又伸出舌头来笑了,从此,鲍克对他的仇恨刻骨铭心,永远不可能消除了。

鲍克还没有从克丽的悲剧所造成的震惊中恢复过来,接着又受到了另外一个打击。像他在家时看见马夫们给马套挽具一样,福楼沙也往他身上套了一件有皮带、带扣的东西,他像马那样开始了工作,拉着载有福楼沙的雪橇到山谷边的森林里,回来时雪橇上满载木柴。尽管将他作为拉车的牲口非常有伤他的尊严,但他很聪明,并不反抗;虽然这项工作新奇而陌生,但他勉强服从,不遗余力。严厉的福楼沙要求立刻服从,并凭借鞭子的力量使他们立刻服从。与此同时,只要鲍克稍有过失,作为压阵的、有经验的达弗就咬他的后腿。斯帕斯作为领头的狗,也同样有经验,因为不能常常咬到鲍克,他便随时向他咆哮作为严责,或者狡猾地将体重加在挽带上,牵制鲍克走上本来应该是他走的路。

在两个同伴和福楼沙的联合教导下,鲍克的学习很顺利,进步很快。尚未返回营地的时候,鲍克就懂得了“嗨”是停止前进的命令,“走”是前进的指示,每逢拐弯就绕大弯子,载重的雪橇飞快地滑下坡,要尽可能地远离压阵的狗。

福楼沙告诉波立特:“三条狗都顶呱呱。那个鲍克学习起来非常快,拉起车来吓死人。”

下午,带着公文,急于赶路的波立特,又带回来两条纯种的赫斯基狗,“比利”和“乔治”。他们虽然是一母所生的两兄弟,但像白昼与黑夜一样,截然相反。比利的脾气过分地好,乔治则既冷酷又狡猾,露出充满恶意的目光,永远在咆哮。

鲍克友善地接待了他们俩。达弗不予理睬。斯帕斯则轮流着